

黄陵县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重点因
素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黄陵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九裕本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黄陵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黄陵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九裕本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黄陵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重点因素装备采购（项目编号：YZC2024-05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类别	模块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采集站	8口智能采集站	海康威视 ZCS-HIKT1/2T/8(C)	台	8	21000	168000
2	采集站	20口智能采集站	海康威视 ZCS-HIKC1	台	7	33000	231000
3	移动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基础包	海康威视 InfoCom MLE_SM	模块	1	90000	90000
4		视频监控应用	海康威视 InfoCom MLE_VMS	路	200	400	80000
5		视频级联应用	海康威视 InfoCom MLE_NCG	套	1	160000	160000
6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	海康威视 InfoCom	路	200	550	110000

			MLE VQD				
7		执法队伍管理	海康威视 InfoCom MLE LAWTEAM	套	1	110000	110000
8		地图应用	海康威视 InfoCom MLE MAP	套	1	140000	140000
9	平台服务器	平台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1S-B	台	1	60000	60000
10	网络存储设备	网络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71024R/RW	台	1	150000	150000
11	核心框式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机箱	海康威视 DS-3E7806	台	1	40000	40000
12		主控板卡	海康威视 DS-3E7806-MPU	台	2	25000	50000
13		交流电源模块	海康威视 DS-3E7806-PWR650A	台	2	8000	16000
14		千兆电口	海康威视 DS-3E7800-48T-SC	台	1	35000	35000
15		万兆光口	海康威视 DS-3E7800-48X-SE	台	1	40000	40000
合计		¥: 148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148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 货款, 运费, 税费。

3. 合同总价经双方确定,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黄陵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五、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

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鉴证方及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乙方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甲方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样本的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进行试用，并监督乙方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乙方免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

5. 乙方质保期为：服务器三年，其余产品两年。

6.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保证，并且保证每季度上门回访一次，并为用户出一份本季度的统计分析说明，为用户的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7. 产品售后的响应时间：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2 小时，其余期间为 4 小时；

8. 所有产品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原厂家质保，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人到需方产品使用现场进行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免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

9. 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 生效时间 2024年9月25日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公安局 (盖章)	中标供应商名称：陕西九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727300	邮编：712039
被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铁路局支行
	帐号：3700022009200064319
日期：2024年9月25日	日期：2024年9月25日